

证券代码：839710

证券简称：宇创世纪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3年1月17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原股东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创世纪”，股票代码：839710）19,000,000股股份，占宇创世纪总股本的100%；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丹良持有公司15,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金周平持有公司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因上述拟转让股份中存在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拟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交易中，张万强、宜宾互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梁耀杰、刘丽芬、高炽清、桂文鹏、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425,000股、4,000,000股、2,364,900股、1,500,000股、281,250股、125,000股、10,100股转让给金丹良；张万强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50,000股转让给金周平。

第二次交易待张万强、高炽清、桂文鹏所持有股份解除限售后交易，张万强、高炽清、桂文鹏分别将其持有的4,275,000股、843,750股、375,000股转让给金丹良；张万强将2,850,000股转让给金周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发生变更公告》、《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等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的公告。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宇创世纪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293号），对张万强将持有的4,275,000股流通股、高炽清将持有的843,750股流通股、桂文鹏将持有的375,000股流通股转让给金丹良；张万强将持有的2,850,000股流通股转让给金周平的申请已完成审核。并对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申请予以确认。

202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转让人张万强、高炽清、桂文鹏持有的股份第二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具体转让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丹良	9,706,250	51.09%	15,200,000	80.00%
2	金周平	950,000	5.00%	3,800,000	20.00%
3	张万强	7,125,000	37.50%	0	0.00%
4	高炽清	843,750	4.44%	0	0.00%
5	桂文鹏	375,000	1.97%	0	0.00%
	合计	19,000,000	100%	19,000,000	100%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限售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收购人金丹良、金周平将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 备查文件

- （一）《关于宇创世纪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 （二）《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